

清華 EMBA/MBA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及畢業 SOP

2015. 05. 04 修改

事前準備

口試前 2 週

1. 填寫 P3 的[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]，將電子檔 Mail 至辦公室。
2. 其中[口試委員名單]、[論文中英文題目]等，一定要據實填寫，以利辦公室造冊送至學校註冊組。

論文口試

7/31 前

1. 自行準備茶點及口試報告資料。
2. 口試當天的簽核表格，**辦公室會協助準備，無需自行準備**。準備文件有「口試評分單」、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、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、「口試費」。
3. 修改後完整版的「**論文**」一本繳交至系所，系所連同「**口試評分單**」一起繳回註冊組，才視同口試生效。

離校手續

8/31 前

1.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系統
2. 至校務資訊系統點選離校並填寫問卷。
3. 帶著學生證+論文至圖書館及系所繳交。

EMBA/MBA 辦公室(紙本+光碟)→圖書館(一本)→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

流程	下載表單	備註
① 口試申請 (口試前兩週)	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. 校外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前 2 週(最遲一週前), 將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填寫後 Mail 至 EMB・AMBA 辦公室	✓ 與指導教授協調, 敲定口試時間, 及詢問指導教授, 口試委員要找誰? ✓ 先以電話等方式, 確定口試委員時間, 將口試委員名單敲定。(有時指導教授會全權處理) ✓ 自行寄發論文資料, 給口試委員。 ✓ 借用教室(由 EMBA/MBA 辦公室協助)
② 口試	1. 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 2. 考試委員審定書 1 份 3. 口試成績單 3 份 相關文件會由 EMBAMBA 辦公室代為準備	1. 所有文件於口試結束後, 全部交回辦公室影印留存。 2. 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及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正本退回學生留存(正本需裝訂於論文內)
③ 成績送教務處	1. 下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 7 月 31 日。上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 1 月 31 日 2. 辦理畢業離校截止日期: 下學期於 8 月 31 日、上學期於 2 月中旬 (每年有所調整, 以註冊組公布為主) 3. 口試成績連同紙本論文一本由 EMBA/MBA 辦公室辦公室交至學校教務處。 逾期辦理者, 該次口試成績無效, 並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, 碩士班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	
④ 修改論文	1. 參考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」 2. 參考本校「論文格式條例」 3. 論文如有涉及專利權, 請另行影印【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書】影本, 並加註學號後, 提送(示)註冊組, 以便支會度藏單位; 如未提示致影響權益時, 請自行負責。	
⑤論文上傳 須加上浮水印後 上傳再行裝訂	1. 論文上傳系統 http://etd.lib.nctu.edu.tw/cdrfb3/nthu/hulogin.htm 2. 列印授權書 (論文上傳成功後, 即可列印, 「清大圖書館授權書(電子、紙本)」 「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」及「華藝授權」, 請依意願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等) 3. 論文裝訂順序: 【封面】、【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書(電子、紙本)】、【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】、【指導教授推薦書】、【口試委員審定書】、【中英文摘要】、【致謝】、【目錄】、【論文內容】、【參考文獻】、【附錄】 4. 授權書請用藍筆, 本人親自簽名	
⑥裝訂複印	1. 參考「EMBA/MBA 論文封面格式」(論文封面為「鵝黃色, 膠裝」) ◆ 論文印製份數 ◆ 2 份, 含電子檔一份交由 EMBA/MBA 辦公室, 1 份由註冊組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, 1 份系所留存。請燒成光碟) ◆ 1 份交至學校圖書館收藏(正本)	
①點選離校	1. 先自行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點選離校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2. 按步驟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。	
② 繳交論文	1. 帶著{論文}及{學生證}跑畢業離校流程, 順序為下: (1) EMBA/MBA 辦公室: 論文*2+光碟 (2) 圖書館: 論文*1 (3) 註冊組: 領取畢業證書 (4) 論文若延後公開, 需填妥申請書並交指導教授親簽, 表格請至 EMBA/MBA 網站下載	

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在職碩士專班(EMBA・MBA)

學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別	☐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MBA) ☐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		
E-mail			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 (英文) ※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造冊，如有修改請於口試前務必告知。		
擬口試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
擬口試時間	~		
口試委員 名 冊 (口試委員 3~5 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)	口試委員姓名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
	口試委員姓名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
	口試委員姓名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
	口試委員姓名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
	口試委員姓名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

註：

- 1、表格填妥後，請 mail 至 mba@my.nthu.edu.tw，emba@my.nthu.edu.tw
- 2、學生需修完學分，經教授同意口試者，最遲於口試前一週，繳交此申請表。
- 3、口試委員姓名等資訊，請與指導教授詢問後詳細填寫。

國立清華大學聘函

年 月 日

茲敦聘XXX先生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(EMBA)研究所(經營
管李碩士班(MBA))，XX學年度第X學期碩士學位候選人XXX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。

此聘

執行長

論文指導教授：

口試日期：

口試時間：

口試地點：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
指導教授推薦書

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(EMBA)研究所XXX君所
提之論文

中 文 題 目

英 文 題 目

經由本人指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
指導教授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
考試委員審定書

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(EMBA)研究所 XXX 君
所提之論文

中 文 題 目

英 文 題 目

經本委員會審查，符合碩士資格標準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_____ (簽章)

委 員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(EMBA)研究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評分單

學號：_____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

中 文 題 目

英 文 題 目

口試成績_____

(百分數)

口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（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-）

等級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E	X
百分制區間	100~90	89~85	84~80	79~77	76~73	72~70	69~67	66~63	62~60	59~50	49~1	0
積分	4.3	4	3.7	3.3	3	2.7	2.3	2	1.7	1	0	0
註	95	87	82	78	75	71	68	65	61	55	49	0

註：本列數字為口試委員以等級制給分時，成績轉換為百分制分數之用。

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(EMBA)

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(MBA)

論文口試程序單

1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，並推舉此場口試之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學生。
3. 口試學生作論文報告。
4. 口試委員提出問題討論。
5. 請口試學生退席。
6. 請口試委員們將論文口試成績分別填入『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』內之口試成績欄內，再交由指導教授收回。
7. 請口試委員於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上簽名，交由指導教授收回。

註：學位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
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論文

論文題目

學生姓名

一〇一年六月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
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論文

論文題目

學生姓名

一〇一年六月

國立清華大學
碩士論文

中文題目

英文題目

所別：科技管理學院

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

姓名：王 X X (Jerry Wang)

學號：g916188

指導教授：XXX 博士 (Dr. XXX)

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

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

本論文為本人(即著作權人)_____於國立清華大學

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☐碩士☐博士學位之論文

論文題目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☐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

(專利申請案號：_____)，

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。

☐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，

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。

☐其他(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)

原因：_____，

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。【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
通字第0970140061 號函文，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5 年。】

研究生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(1)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，請於提送論文時，檢附本申請書(裝訂於論文內頁)。

(2)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，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或圖書館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。

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](#)」並依其辦理。

請至 [校務資訊系統](#) 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：

校務資訊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
https://www.ccsp.nthu.edu.tw/ccsp/INQUIRE/

清華大學！歡迎來訪

服務電話(測試)

校務資訊學生查詢系統

密碼修改

委託授權設定

計通中心學生帳號

個人資料維護

基本資料

註冊 Register

課程、成績 Courses, transcript

學分與免修

轉系轉所

畢業事宜

畢業生離校系統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查詢留言

選課 Select courses

暑修 Summer courses

步驟四--畢業離校狀態確認

登入帳號: 9999999

畢業生離校程序及狀況 (●YES 表示已辦理完畢, ●NO 表示未)

單位處室

系所辦公室		
系(所)辦公室離系手續, 請參看各系統頁或通知(公告), 依序辦理離系程序	● YES	● NO
系所辦承辦人核章(論文連檔)	● YES	● NO
圖書館 畢業生的叮嚀 辦理時間: 8:30~12:00、13:30~17:00		
聯大與清大借還書狀況 (分機 42996)	● YES	● NO
繳交碩/博士畢業論文 (分機 42995)	● YES	● NO
保管組 (分機 35262) 詳細規定參閱保管組		
袍服是否已歸還(或未借)	● YES	● NO
校友服務中心 (分機 31249)	● YES	● NO
綜合學務組 - 就業輔導 (分機 34720)		
在校生意意見調查表	● YES	● NO
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 (註1)	● YES	● NO

請留意圖書館辦理離校時間及辦理方式：

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[首頁/服務/畢業前的叮嚀](#)。

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8:30~12:00；13:30~17:00)至總圖書館一樓辦理，憑以點選離校系統：

1. 查核還書狀況並告知欲辦理離校
2. 繳交論文一本

送達下列文件及完成網路畢業離校手續後，持論文一本（論文口試後，離校前請先繳交至系辦公室，）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種類	口試後需送至註冊組的文件	領取畢業證書日期
碩士班	✓ 口試成績單正本(含成績登記表) ✓ 審定書影本	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後，於口試當月月底起(6月份則於期末考最後一日下午 2:00 起，期末考後口試者為6月底起)
博士班		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

- ✓ 7/1~7/3註冊組因支援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工作，由於人力不足，領取畢業證書建議避開其時間
- ✓ 悠遊卡學生證背面加貼「畢業祝詞」後發還。
- ✓ 學生證遺失者：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掛失後，至註冊組繳費或列印申請表至發卡中心繳費，於領取畢業證書時繳交收據，本組加蓋「已畢業」章後發還。
- ✓ 欲領補發學生證者：掛失暨繳費完成後第二个工作天下午持至註冊組加蓋「已畢業」章之繳費收據至發卡中心領卡。
- ✓ 符合退費者請參閱“其他事項”。

試截止日及辦理離校截止日：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(不含開學當日) (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)	

領完畢業證書 3 日後請確認：

1. 有畢業平均
 2. 有論文題目
- ～請至[校務資訊系統](#)確認～

依確認結果分為二種申請方式：

- 是=>利用成績單投幣機申請。
否=>填寫書面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(可向註冊組服務台購買)本組會代為寄送。

- ✓ 有需要成績相關證明，歡迎返校、使用通訊方式申請，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或校友會網頁下載。
- ✓ 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一部置於行政大樓中庭，另一部置於行政大樓收發室旁 24 小時開放。

撰寫論文格式：

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[碩\(博\)士班相關規定/畢業](#)，並請確實依照「[研究生畢業文格式條例](#)」規定撰寫。

- ✓ 繳交論文-圖書館及系所辦公室各一冊(平裝本--為響應環保，建議以雙面列印)：

一冊送本校總圖書館典藏	一冊繳交系所轉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
請攜帶： a. 審核通過通知單 b. 紙本論文 1 本，內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 ✓ 國立清華大學紙本及電子檔授權書 ✓ 國家圖書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✓ 指導教授推薦書 ✓ 口試委員審定書 c. 華藝授權書 (欲授權者) 前述授權書皆須作者親筆簽名。	✓ 內頁裝訂內容須與繳交至圖書館者相同。 ✓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，請附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(在學位考試平台即可下載)並裝訂於國家圖書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之後。

更改論文內容：

已完成論文繳交予本校總圖書之程序者，倘因論文內容異動，擬抽換原件者，應依照「[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](#)」辦理，並至圖書館網頁下載「[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](#)」。

- ✓ 系(所)辦公室存檔之論文：
請按各系(所)之規定另行繳交。
- ✓ 詳細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[碩士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、「[博士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。
- ✓ 8月1日至次學期開學前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：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[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](#)辦理。
- ✓ 完成學位考試合於退費者，請於領取畢業證書前檢附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：
 1. 提前註冊日起至開學後 6 週內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。
 2. 開學後 7~12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 1/3。
 3. 開學後超過 12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不退費。